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